

#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2020〕164号

## 关于开展2020年度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 启动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市（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北大荒农垦集团公司，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公司：

根据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25号）精神，现就我省2020年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支持重点

2020年，本计划将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重点资助先进装备制造、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新材料、现代医学与前沿生物、清洁能源、现代农业等领域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优先支持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创业企业和积极吸纳贫困人口就业的创业企业，优先支持在本次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发挥重要作用或从事与新型冠状病毒免疫研究有关的企业。支持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发展，对留学人员创业园内企业适当倾斜。

### 二、申报条件

申报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人应为所创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具有留学经历，

一般应在国（境）外获得硕士（含）以上学位；

（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创新性强，具有较强市场潜力；

（三）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者优先考虑；

（四）企业注册时间不早于2017年1月1日；

（五）申报人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的50%以上；

（六）已获得国家“千人计划”、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和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等项目资助的不再纳入本计划资助范围。本计划往年入选人员不再重复支持。

### 三、申报材料

（一）市（地）人社局、主管单位申报公函（带函号）。来函注明本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划拨经费所用账户信息（根据财务管理相关规定，请同时提供申报人个人及其创业企业的账户信息，包括开户行名称、账户名、开户行联行号）。

（二）本次申报使用“留学人员回国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ptpm.mohrss.gov.cn:8080/>）进行网上申报。请各申报单位与省人社厅专技处联系索取单位账户及密码。涉密项目请采用纸质方式专门申报。

#### （三）佐证材料

1. 申请人国（境）外学历学位证明；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申报人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比例证明；



4.承担项目合同;

5.各类成果证书。

#### 四、有关要求

(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市(地)人社局、主管单位要避免人员聚集,申报工作采取“不见面”方式进行,网络审核、邮寄受理。

(二)各市(地)人社局、各主管单位限推荐3项,并对申报人创业项目进行初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外引才防范工作要求做好背景调查,确保申报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以及违反保密约定、竞业禁止,兼职取酬等情况,并在申报函中明确注明,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

(三)时间要求。

1.网络审核。请市(地)人社局、主管单位于2020年3月31日前,将推荐材料电子版(申报系统生成的《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请表》、申报公函和佐证材料扫描件)发送至指定电子信箱进行审核,发送邮件请标明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2.上报材料。请市(地)人社局、主管单位于2020年4月3日前,将审核通过的纸质版材料(《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请表》、申报公函和佐证材料合订本胶装4份)邮至省人社厅专技处。

联系人:李芳

电话:0451-87937821

电子信箱: hljlfang@163.com

地 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 68 号

邮 编: 150036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3月19日

